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0,697	31,594	-	17,459	50,697	49,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022)	26,973	-	41,023	(5,022)	67,99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與攤薄	(0.13)仙	0.82仙	不適用	1.27仙	(0.13)仙	2.09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u>36,690</u>	<u>5,942</u>	<u>50,697</u>	<u>31,594</u>
員工成本	5	(695)	(635)	(1,241)	(1,120)
其他營運開支		(1,663)	(827)	(2,870)	(1,559)
融資成本		<u>(14,034)</u>	<u>(620)</u>	<u>(27,714)</u>	<u>(1,08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0,298	3,860	18,872	27,8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501)</u>	<u>3,331</u>	<u>(5,788)</u>	<u>(8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u>15,797</u>	<u>7,191</u>	<u>13,084</u>	<u>26,9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8	<u>—</u>	<u>46,337</u>	<u>—</u>	<u>41,023</u>
期間溢利		<u><u>15,797</u></u>	<u><u>53,528</u></u>	<u><u>13,084</u></u>	<u><u>67,996</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收益／（虧損）		116	(2,916)	155	(3,6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30,569)</u>	<u>—</u>	<u>(30,56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5,913</u></u>	<u><u>20,043</u></u>	<u><u>13,239</u></u>	<u><u>33,741</u></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虧損)	1,911	7,191	(5,022)	26,97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	46,231	—	41,023
		1,911	53,422	(5,022)	67,99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13,886	—	18,1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	106	—	—
		15,797	53,528	13,084	67,9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0	20,043	(4,957)	33,741
	非控股權益	13,943	—	18,196	—
		15,913	20,043	13,239	33,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0.05	1.61	(0.13)	2.09
	—攤薄 (港仙)	0.05	1.61	(0.13)	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0.05	0.21	(0.13)	0.82
	—攤薄 (港仙)	0.05	0.21	(0.13)	0.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242,107	242,107
無形資產		1,033	1,093
商譽	11	230,518	230,518
		<u>473,658</u>	<u>473,71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	25,523
應收貸款	13	5,760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0	80,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46	5,729
		<u>88,809</u>	<u>111,7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	10,71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款項		1,642	1,193
計息借款	15	335,386	367,483
應付稅項		9,930	3,823
		<u>346,958</u>	<u>383,211</u>
流動負債淨值		<u>(258,149)</u>	<u>(271,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509</u>	<u>202,270</u>
資產淨值		<u>215,509</u>	<u>202,2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8,415	38,415
儲備		154,713	159,670
		<u>193,128</u>	<u>198,085</u>
非控股權益		22,381	4,185
總權益		<u>215,509</u>	<u>202,2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438	(302,780)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63,696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21)	512,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7,317	273,1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29	21,345
	43,046	294,525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	2,9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46	297,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46	297,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8,415	514,346	–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期間 (虧損) / 溢利	–	–	–	–	(5,022)	(5,022)	18,106	13,0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5	–	65	90	1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5	(5,022)	(4,957)	18,196	13,239
削減股份溢價	–	(514,346)	–	–	514,34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514,346)	–	–	514,34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93	154,620	193,128	22,381	215,50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2,015	458,371	9,482	33,914	(417,281)	116,501	3,626	120,127
年度溢利 (經重列)	–	–	–	–	67,996	67,996	–	67,996
其他全面收益 (經重列)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3,495)	–	(3,495)	(191)	(3,6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30,569)	–	(30,569)	–	(30,5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34,064)	67,996	33,932	(191)	33,741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配售開支後	6,400	55,975	–	–	–	62,375	–	62,3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482)	–	9,482	–	(3,435)	(3,4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經重列)	6,400	55,975	(9,482)	–	9,482	62,375	(3,435)	58,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8,415	514,346	–	(150)	(339,803)	212,808	–	212,8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54,71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393,000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公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8,149,000港元，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產生之龐大金額（約335,386,000港元）所致，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i)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穩定費用收入。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以及收購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償付；及(ii)變更呈列貨幣亦可減少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之任何波動（並非營運導致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影響）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令本公司股東可更準確得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變更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換算為港元及相應重列。

於變更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所賺取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382	13,659
顧問服務收入	1,494	17,935
管理費收入	46,821	—
總計	50,697	31,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17,459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五項業務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d)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e)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RS連接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六年：無）。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放貸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功能性保健產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82</u>	<u>13,659</u>	<u>1,494</u>	<u>17,935</u>	<u>46,821</u>	<u>—</u>	<u>—</u>	<u>14,992</u>	<u>—</u>	<u>2,467</u>	<u>50,697</u>	<u>49,053</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66</u>	<u>13,638</u>	<u>669</u>	<u>17,444</u>	<u>42,534</u>	<u>—</u>	<u>—</u>	<u>(7,404)</u>	<u>—</u>	<u>(457)</u>	<u>44,969</u>	<u>23,2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205	—	7	—	212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u>1,453</u>	<u>932</u>	<u>—</u>	<u>—</u>	<u>2,884</u>	<u>—</u>	<u>—</u>	<u>—</u>	<u>—</u>	<u>—</u>	<u>4,337</u>	<u>932</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9,200</u>	<u>343</u>	<u>3,119</u>	<u>67,340</u>	<u>478,616</u>	<u>430,977</u>	<u>—</u>	<u>—</u>	<u>—</u>	<u>—</u>	<u>520,935</u>	<u>498,6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41</u>	<u>86,220</u>	<u>181</u>	<u>169</u>	<u>340,754</u>	<u>291,988</u>	<u>—</u>	<u>—</u>	<u>—</u>	<u>—</u>	<u>341,776</u>	<u>378,377</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50,697	31,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配件	—	17,459
	<u>50,697</u>	<u>49,0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969	23,221
未分配開支(附註)	(31,825)	(3,2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	7,86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44</u>	<u>27,835</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0,935	498,660
其他公司資產	<u>41,532</u>	<u>86,821</u>
本集團資產	<u>562,467</u>	<u>585,4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1,776	378,377
應付稅項	3,534	3,823
遞延稅項負債	—	—
承兌票據	—	—
其他公司負債	<u>1,648</u>	<u>1,011</u>
本集團負債	<u>346,958</u>	<u>383,211</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主要市場						
香港(註冊城市)	3,876	31,594	-	1,978	3,876	43,273
中國	-	-	-	12,649	-	15,187
開曼群島	46,821	-	-	-	46,821	12,135
台灣	-	-	-	2,832	-	216
歐洲	-	-	-	-	-	218
	<u>50,697</u>	<u>31,594</u>	<u>-</u>	<u>17,459</u>	<u>50,697</u>	<u>71,029</u>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提供服務之成本	-	-	-	16,730	-	16,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12	-	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1,241	1,120	-	4,071	1,241	5,191
利息收入	-	-	-	88	-	88
	<u>-</u>	<u>-</u>	<u>-</u>	<u>17,021</u>	<u>-</u>	<u>17,02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06	862	-	-	206	862
澳門	5,582	-	-	-	5,582	-
中國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u>5,788</u>	<u>862</u>	<u>-</u>	<u>-</u>	<u>5,788</u>	<u>862</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其包括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配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其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呈列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7,459
銷售成本	(16,730)
毛利	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
銷售成本	(6,202)
行政開支	(2,47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1)
所得稅開支	—
	(7,86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48,88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1,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9,66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9,665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溢利／（虧損）分別約1,911,000港元及(5,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53,422,000港元及67,9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312,804,348股普通股及3,257,152,174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911	53,422	(5,022)	67,99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46,231)	-	(41,023)
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間溢利／（虧損）	<u>1,911</u>	<u>7,191</u>	<u>(5,022)</u>	<u>26,97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不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分別為每股1.40港仙及1.26港仙），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不適用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46,231,000港元及41,023,000港元）而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列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計	<u>242,107</u>	<u>242,107</u>

非上市基金之投資目的為投資金融服務公司之債券工具。

鑑於本集團並無權規管或參與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亦不擬就短期溢利進行買賣，故本公司董事相應指定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述之基金約為142,1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230,518	62,740
業務合併	<u>—</u>	<u>167,778</u>
期末賬面淨值	<u>230,518</u>	<u>230,518</u>

12.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給予其顧問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基金管理業務之應收管理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有關估值期間結束時到期。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尋求保持嚴格管控。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各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	8,064
一至三個月	—	8,485
三個月至一年	—	8,974
	<u>3</u>	<u>25,523</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u>5,760</u>	<u>23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利率範圍介乎每年12%至24%。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1,972
一至三個月	-	4,126
三個月至一年	-	4,614
	<u>-</u>	<u>10,712</u>

15.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透支	37	22
其他貸款：(附註)		
—有擔保	-	191,920
—無抵押	<u>335,349</u>	<u>175,541</u>
	<u>335,386</u>	<u>367,483</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u>335,386</u>	<u>367,483</u>

附註：其他貸款約為335,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461,000港元）為一年期（二零一六年：一年期），其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9厘不等（二零一六年：5至6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管理及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之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獲得之其他貸款約為335,3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中有一筆約191,92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16. 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收購Create World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 (「Create World」) 之100%股權，Create World為一間從事持有一個汽車及車輛登記號碼之公司，並為該汽車及車輛登記號碼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所收購相關資產組合並無綜合組成一項業務以產生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Create World為購買資產淨值，其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被收購人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10
無形資產	<u>1,202</u>	<u>1,202</u>
資產淨值	<u><u>1,312</u></u>	<u>1,31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1,312</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u>1,312</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u><u>1,312</u></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 (「DGI」)及其附屬公司Well Sources Enterprises Ltd.、揭東金望電子有限公司、威泛有限公司、揭東康佰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珠海橫琴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揭陽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佰夢之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青世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ombest China Group Ltd.、Many Well Holdings Ltd.及Perfect Crown Enterprises Ltd. (統稱為「DGI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汪先生」)，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配件的製造、貿易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無形資產	22,7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42
應收貿易賬款	2,557
存貨	58,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2
應付貿易賬款	(8,65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款項	(26,238)
應付稅項	(2,965)
保證撥備	(642)
遞延稅項負債	(5,395)
非控股權益	(3,435)
	81,685
出售時解除的匯兌波幅儲備	(30,5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8,884
	100,000

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6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8,358</u>

18. 股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41,500	38,415	3,201,500	32,015
股份配售	-	-	640,000	6,400
於期末	<u>3,841,500</u>	<u>38,415</u>	<u>3,841,500</u>	<u>38,4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640,000,000股配售股份。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的總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u>671</u>	<u>661</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業務（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5%。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46,821,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2,382,000港元及1,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59,000港元及17,935,000港元）。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港元），增加約10.8%。

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9,000港元），增加約84.1%。增加乃由於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27,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需要該等借貸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提供資金及擴充放貸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41,023,000港元。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8,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7,835,000港元）。

與應課稅溢利之增加相符，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5,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2,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6,9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所取得之循環貸款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2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8,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271,448,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產生之龐大金額（約335,386,000港元）所致，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i)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穩定費用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安寶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人）就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悉數償付。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Giant Goal Limited 的股份已抵押予 Grand Castle Limited 作為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所刊發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俊財務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方作為取得用於擴展放貸業務的貸款的抵押品（統稱「該抵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付上述承兌票據及貸款。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完全解除、轉授及免除）。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335,38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67,483,000 港元），須於 1 年內償還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59.6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8%）。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之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銀行戶口，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為盡量減低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約有10名員工，而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培育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之全部股份以及Diamond Globe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金額（「銷售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

(I) Giant Goal收購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放貸、提供信貸及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及進軍放貸業務及相關服務，而此舉應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Grand Castle Limited為Giant Goal Limited（「Giant Goal」）之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天龍先生（「黃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敏滔先生（「李先生」）於商業上之相熟人士，且黃先生由李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and Castl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Giant Goal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Giant Goal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Giant Goal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Giant Goal及其附屬公司（「Giant Goal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過往盈利能力以及Giant Goal賣方於完成後安排向Giant Goal集團提供為期12個月之融資金額200,000,000港元而達致。根據Giant Goal賣方提供之當時管理賬目，Gian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2,250,000港元及1,880,000港元，而Gian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16,350,000港元及13,650,000港元。Giant Goa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5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00港元之已付代價顯示隱含市盈率約為5.13。儘管並無於市場上識別出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惟本公司已識別若干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具盈利能力之公司，彼等均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並非詳盡無遺）並按高於5.13之市盈率進行買賣，因此，董事認為，5.13之個位數市盈率屬可接受。此外，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不計任何利息），且並無因收購事項而出現即時現金流出。

此外，Giant Goal賣方向Giant Goal集團授出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利率為1厘，以用於Giant Goal集團之業務發展。預期該融資將悉數用於發展放貸業務及按平均年利率18厘計息之貸款產生利息收入。因此，倘Giant Goal集團將有關融資悉數用於產生利息收入，最高利息收入將約為36,000,000港元，而借貸成本僅為2,000,000港元。因此將可收回大部分代價。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70,000,000港元之已付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Giant Goal收購事項後，當時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接獲之Giant Goal集團之完成賬目首次獲悉Giant Goal集團於完成Giant Goal收購事項前向其股東分派15,000,000港元之股息。當時之董事認為，儘管Giant Goal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惟代價之基準乃主要根據Giant Goal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過往盈利能力以及融資將予產生之預期回報200,000,000港元而定，故Giant Goal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超裕環球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Novel Sh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vel Shin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超裕環球有限公司之51%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進行，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基金投資經理，其透過收取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Novel Shine Limited為超裕環球有限公司之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智華先生（「李智華先生」）。李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廖先生」）於商業上之相熟人士，且李智華先生由廖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ovel Shin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超裕環球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超裕環球賣方提供之綜合管理賬目，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544,000美元（相當於約4,243,200港元）及544,000美元（相當於約4,243,200港元），而超裕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1,294,000美元（相當於約10,093,200港元）及1,294,000美元（相當於約10,093,200港元）。超裕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63,000美元（相當於約114,371,400港元）。超

裕環球集團之資產包括(i) Tap Growth Fund SP II約12,821,000美元（相當於約100,003,8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ii)約14,103,000美元（相當於約110,003,400港元）之商譽，並自先前轉讓超裕環球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權產生。由於超裕環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超裕環球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超裕環球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保證機制不少於30,000,000港元而定，董事認為，儘管超裕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惟超裕環球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並不被視為可識別資產淨值（「可識別資產淨值」）。因此，根據超裕環球賣方提供之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超裕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14,103,000美元）約為56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港元），其與於完成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2「業務合併」所示之數字相若。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超裕環球集團（「超裕收購事項」）導致應於完成時計算商譽，超裕環球集團51%股權之商譽乃經計及超裕環球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超裕收購事項之代價等因素計算並增加至約167,778,000港元（或約21,510,000美元），其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2「業務合併」。

超裕環球集團之營運乃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超裕環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基金之參與股份。基金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於當中自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

於出售及收購上述業務後，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業務；(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業務最新資料及展望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4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2個月至16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俊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物色到6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09,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83%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11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87,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91%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3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之66.7%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24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應收餘額約為234,000港元。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8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個人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應收餘額約為5,760,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目前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於現時低利率之環境下，本集團對此分部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有約2,000個放債人牌照（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為應對激烈競爭，本公司將繼續與更多新業務夥伴合作以多元化客戶組合及發掘新商機。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於本年度，金俊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功重續其放債人牌照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後。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行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本集團深信，業務多元發展及擴張以及利息收入增長及其收益將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帶來更穩健財務業績及表現。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擁有一組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4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公司秘書顧問服務、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江河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物色到6名公司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6名公司客戶，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擁有1至4年之業務關係歷史。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6,800,000港元及約27,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來自4名公司客戶之收益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儘管二零一六年初環境不明朗，惟在美國經濟反彈帶領下，全球經濟一直穩步復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預期跨境商業活動將會增加。董事會相信，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金融基礎架構發展完善，能擔當中國與世界各地之間之橋樑角色，因而對香港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需求將越見殷切。由於本集團已具備此方面的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故董事會深信其提供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業務可受惠於此環境，並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備豐富經驗。投資經理管理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之「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之「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之「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

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i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根據相關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之參數，透過其普通合夥人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

(i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三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基金主要投資物業及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1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46,800,000港元。此分部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新收購之分部，故並無比較數字可予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300,000,000港元及1,775,000,000港元。管理資產減少乃由於管理資產金額為975,000,000港元之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於基金結束營運後收訖表現花紅約2,873,000美元（相當於約22,409,400港元）），以及管理資產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新基金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之淨影響所致。

結論

董事會相信，放貸行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在現時低利率環境下獲得較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本集團對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將錄得正面盈利以及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持樂觀態度。

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投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種類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

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1)	877,685,714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管有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